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針對新進教職員生予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持續查核與改善本校實驗場域、化學物品及相關人員之安全，以維護校園及教職員生安全。
- 二、關於本校委請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多予以宣導並敦促教職員積極參與，體認自己身體狀況，亦能提早預防及時治療。
- 三、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為改善並維護校園及教職員生安全為宗旨，請全校教職員生一同支持與合作，建構一安全、和善、永續的校園環境。

貳、工作報告

- 一、職業安全組(附件 1、第 1-4 頁)
- 二、職業衛生組(附件 1、第 5-9 頁)

參、專案報告

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建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SO45001 系統以符合法規，透過改善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的成效，提升本校整體形象。

肆、提案審議

案由：擬訂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

- 一、關於修訂條文「六、計畫執行內容：(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2、…進行面談並作記錄，…」，修訂文字為「2、…進行面談並作成紀錄，…」。
- 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6 月	員工	736	600	31,427	251,081
	承攬商*	6	0	106	1,088
7 月	員工	736	602	27,493	220,637
	承攬商*	6	0	109	1,120
8 月	員工	738	598	25,099	201,413
	承攬商*	6	0	106	1,088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8 月 22 日)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6	7	1	8	13	0	13	21
7	13	10	23	41	3	44	67
8	9	16	15	8	0	8	23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8 月 22 日)：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6/7	圖書館	廣鉅工程行 回收桌櫃搬運	無開立通知單；作業人員表示僅搬運櫃子，無施工行為，故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6/11	輪機工廠	阡晟有限公司 防水閘門施作	無開立通知單；施工人員皆有佩戴安全帽作業，現場輔以口頭方式提醒注意安全。
6/11	商船系 2 樓	廣鉅工程行 鋁窗更換作業	開立通知單： 1. 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不合格合梯不可使用。 3. 高架作業應有防墜措施。 4. 施工範圍應設警示帶或三角錐。
6/13	漁學館入口階梯	承都工程公司 更換排水溝蓋及修繕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無違規事項，廠商施工人員尚未作業，已提醒請購單位注意相關安全事項。
6/19	海空大樓 5 樓	嘉新工程行 牆體防水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無違規事項，已提醒請購單位注意相關安全事項。
6/26	海空大樓 3 樓	明音電器行 冷氣安裝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兩名作業人員，其中一名作業人員已配合立即改善，另一名作業人員態度常不友善，並有情緒化言語，為避免衝突，僅能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7/2	海空大樓 4 樓	長程營造 廁所改善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開工前作業之安全宣導，非為違規事項。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如有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及使用合格合梯。 3. 機具及用電應遵守相關規定。 4. 施工範圍應確實圍閉或設警示措施。 5. 每日完工後，請妥善收納工具及設備。 6. 勿在工地抽菸及飲酒。
7/8	航管大樓 2F	嘉新工程行 室內裝修工程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配合立即改善，部分施工人員尚未開始施作，故口頭提醒注意施作安全並適度補充水分。
7/11	延平技術大樓後門	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後門損壞修繕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配合立即改善，故口頭提醒注意施作安全並適度補充水分。
8/5	商船大樓	阡晟有限公司 教室門損壞維修	無開立通知單；現場施工人員配合立即改善，故口頭提醒注意施作安全並適度補充水分。
8/8	海空大樓 1-4 樓	長程營造 廁所改善工程	1. 休息時間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請充分給予施工人員休息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 3.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4.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8/12	游泳池前方	巨信工程有限公司 育樂館、游泳運動中心及海空大樓污水接管工程	1. 請給予施工人員充分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於休息時間，在無安全疑慮下，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3.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4. 其他施工及安全措施等相關規定，務必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
8/15	綜二館	信琦營造有限公司 綜二館 2 樓及 3 樓鋁窗更新及結構修復工程	1. 請給予施工人員充分時間及陰涼地點休息，於休息時間，在無安全疑慮下，可卸除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並多補充水分、飲品或鹽分。 2. 如施工人員反應不適，應准予立即停止作業，並觀察其身體狀況。 3. 若緊急發生不適症狀，可通知本校衛保組或職衛組之護理人員協助，或直接叫救護車入校。 4. 其他施工及安全措施等相關規定，務必遵守職安法進行作業。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6	43	16	30	
7	41	14	30	
8	15	14	5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8 月 22 日)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6	15	14	5	12	46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7	4	6	3	4	17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8	9	7	7	2	2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至 8 月 22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52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0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2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36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小計
件數	7	3	8	4	4	4	5	35

3.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4. 辦理 112 年第 3 次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

5. 基隆市環保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20 日到校稽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別抽查 1,4 丁二醇、一氧化鉛、甲醯胺、玫瑰紅等共 4 種化學品及 4 間實驗室，檢查項目包括帳料、標示、sds、個人防護具及自動檢查表。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仍需備有緊急應變處理器材，已提供地球所完成檢查改善。

(二)教育訓練

1. 本校與基隆市中正消防分隊於 7 月 10 日假第一演講廳辦理「夜間火災風險及關鍵必要可行減災作為」講習及演練，以熟練掌握火災預防知識和應變技能，實驗室計有 34 位教職員生參加。

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11301 期」，訂於 7 月 30 日假本校電算中心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結業」線上測驗。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假本校辦理「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說明會」，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參加以符合再訓練之規定。

4. 訂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辦理二場次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公告新進人員報名參加，另發函通知各學院，由院辦轉知所屬系所單位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及新進實驗場所人員依規定辦理。

5. 通知本校通識級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有關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通識級數位課程已上架於該署「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請各位善加利用。目前法規對通識級未有規定回訓時數及頻率，仍請應變人員利用時間熟悉所學知能，以保障相關人員應變安全。

(三) 113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

報告如下並公告於本中心公佈欄及網頁，另影印送各監測單位知悉。

實驗室名稱	實驗名稱	危害暴露項目	監測結果	標準值	分級管理
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甲醇	<1.63ppm	200ppm	第一級
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乙腈	9.59ppm	40ppm	第一級
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正己烷	2.22ppm	50ppm	第一級
水產品檢驗中心	食品中動物用藥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氨水	<0.0768ppm	50ppm	第一級
水產品檢驗中心	水產動物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硝酸	<0.182ppm	2ppm	第一級
李明安老師實驗室	浮游動物採樣	甲醛	0.468ppm	2ppm*	第一級
王佳惠老師實驗室	廢棄樣本清理	甲醛	0.249ppm	1ppm	第一級
林秀美老師實驗室	氨基修飾	甲苯	<3.11ppm	125ppm*	第一級
林士超實驗室	組織脫水	二甲苯	<2.61ppm	125ppm*	第一級
方銘志老師實驗室	粗脂肪萃取	乙醚	2.49ppm	500ppm*	第一級
方銘志老師實驗室	脂肪酸分析前處理	正己烷	<1.12ppm	75ppm*	第一級
孫寶年老師實驗室	脂肪酸組成分析	正己烷	0.606ppm	50ppm	第一級
綜合研究中心、圖書館	中央空調場所	二氧化碳	---	5000ppm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15min)

(四) 實驗室檢查

基隆市環保局於 113 年 8 月 14 日、20 日到校稽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別抽查 1,4 丁二醇(生科系王志銘老師)，一氧化鉛(地球所陳惠芬老師)，甲醯胺(生科系胡清華老師)，玫瑰紅(生科系林秀美老師)，共 4 種化學品及 4 間實驗室，檢查項目包括帳料、標示、sds、個人防護具及自動檢查表。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仍需備有緊急應變處理器材，已提供地球所完成檢查改善。

(五)人員異動資料：5月24日至8月22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復職	育嬰假	轉調單位
教師	16	-	5	3	-	-	-
職員	8	-	6	3	1	4	2
計畫助理	41	145	39	-	-	-	-

(六)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如工作內容包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詳洽職安衛中心。
2. 新進人員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勞動部查獲可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開罰。

(七)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6 月至 8 月共 8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本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健康檢查訂於 10 月 15 日辦理。

(八)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統計特殊檢查結果(4月9日體檢)

人數 代碼/作業類別	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02/噪音作業	-	-	-	-	-
03/游離輻射作業	-	1	-	-	-
04/異常氣壓作業	-	-	-	-	-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1	-	-	-	-

12/正己烷作業	7	-	-	-
16/苯作業	1	-	-	-
30/甲醛作業	1	7	-	-

(九)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6~8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88 人次，本年度累計共 226 人次。

(十)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6 月 4 日（復工評估 3 人、實驗室巡檢 5 間）、7 月 2 日（不法侵害關懷 1 人、母性關懷 2 人、特殊體檢健康衛教指導(二級)6 人）、8 月 12 日（母性關懷 2 人、實驗室巡檢 4 間、不法侵害訪談諮詢 1 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十一)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件數	50	19	40	48	49	57	35	30	328

(十二)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目前 6 位同仁育嬰留停，5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6、8、10、11 月，預安排 2 位妊娠中同仁訪視工作環境與注意事項，提供同仁健康關懷服務與健康諮詢。

(十三)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衛教篇數	2	2	3	1	1	2	1	1	13

(十四)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五)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六)專題演講

1. 8月14日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康寧醫院~健康講座宣導」，主題有1.預防辦公室症候群-舒壓DIY，2.健康保健「如何避免癌症來敲門、檢視身體十項危險訊號」。
2. 9月25日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辦理「母性健康講座-預備懷孕你知多少?」專題講座。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107年12月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年12月26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390 號令公告
108年6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4日海職衛字第 1080011646 號令公告
111年6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時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勞工之身心健康。
- 二、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名詞定義。
 - (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 (二)職場暴力：勞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三)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四)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 四、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
- 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 (一)僱主：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並規劃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技術諮詢。
- (四)秘書室、人事室：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傳達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實施改善及管理措施，並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勞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 (六)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因受職場暴力受傷之勞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七)通報單位：秘書室、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安中心、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六、計畫執行內容。

(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 1、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全校同仁簽署本校「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 2、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適性配工」、「工作設計」五類型之控制措施。
- 4、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高風險者建議定期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 5、教育訓練：
 -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授與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5)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有效預防；提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與勞動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 2、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加強關懷了解事件初步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作成紀錄，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通報內容）。
-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必要時得邀請雙方到場說明事件。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若校長為不法侵害之涉案人，應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擔任調查人員。
- 4、視事件樣態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由人事單位、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調查或處理之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
- 5、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心理輔導、醫療。
- 6、校長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 7、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

(三)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 1、作業形態或空間變更時：如變更作業流程、作業方式、空間重新裝修等。
- 2、經通報單位確認勞工受到職場暴力時。
- 3、相關法令變更時。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一)雇主(校長)</p>	<p>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一)雇主</p>	<p>增修文字。</p>
<p>六、計畫執行內容。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適性配工」、「工作設計」五類型之控制措施。</p>	<p>六、計畫執行內容。 3、控制措施：依照「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之附錄，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適性配工」、「工作設計」四類型之控制措施。</p>	<p>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增列表單。</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有效預防；提供本校員工協助方案與勞動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1、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有效預防。</p>	<p>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增修法定內容。</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2、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加強關懷了解事件初步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作成記錄，協助</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2、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關懷，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通報內容)。</p>	<p>依現行增修流程內容。</p>

<p>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通報內容)。</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必要時得邀請雙方到場說明。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若校長為不法侵害之涉案人，應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擔任調查人員。</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後，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後續處理程序。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p>	<p>增修文字，與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增加法定內容。</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6、校長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p>	<p>(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p> <p>6、雇主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p>	<p>修改文字。</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